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營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明

被上訴人 上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乙蓁

訴訟代理人 張榮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前承攬政府採購標案「臺中女子監獄-自來水改善工程(2000T水池)」，嗣於民國112年5月間與被上訴人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將前開工程之清水板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承攬報酬則依實作計價數量，給付方式則為：預付款(20%)於簽約時以現金給付、工程款(70%)於每月10日、25日完成數量計價以現金給付、尾款(10%)於結構體完成後以現金給付。惟上訴人於工程期間未依期付款，兩造遂於112年10月16日簽立「工程合約尾款清單(下稱系爭尾款清單)」，約定被上訴人板模拆除工程結束後，上訴人

01 即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29,514元，至工程保
02 留款403,546元則依系爭契約付款。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8
03 日就板模拆除工程已施工完成，然上訴人僅支付1,271,268
04 元，尚餘161,792元未給付，加計上訴人尚未給付之鋼筋費
05 用105,300元，上訴人積欠之金額共267,092元。爰依系爭契
06 約、系爭尾款清單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07 267,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於本院補充：兩造所簽立系爭尾款清單係為清算上訴人所積
10 欠之款項，又系爭工程既已全部完工，上訴人自應給付積欠
11 之161,792元；鋼筋費用105,300元部分係兩造簽立系爭尾款
12 清單後，因上訴人追加所生，不包含在系爭尾款清單之金額
13 內；另被上訴人並未同意扣除8萬元，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
14 上訴人施工有瑕疵，或有雇工支出改善費用8萬元之情等
15 語。

16 二、上訴人方面：

17 (一)於原審以：系爭工程完工後，兩造結算工程款總額為3,976,
18 677元（含稅），雙方並同意扣除因被上訴人施工不良，由
19 上訴人代為雇工改善之費用8萬元，上訴人就剩餘之工程款
20 3,892,677元已支付完畢等語。

21 (二)於本院補充：系爭尾款清單僅係預估金額，且其中約定依合
22 約書約定付款，故應以最終完工後結算數量為付款總額之依
23 據，上訴人核算之結算數量已包含所有鋼筋及板模數量，被
24 上訴人自不得再另請求額外數量及金額；另被上訴人亦未證
25 明上訴人須另給付鋼筋費用105,300元等語。

2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7,092元，及自113年1月1
27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
28 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份，
29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30 回。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承攬政府採購標案「臺中女子監獄-
02 自來水改善工程(2000T水池)」。兩造於112年5月間簽立
03 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將前開工程之清水板模工程交由被
04 上訴人承攬施作。又兩造於112年10月16日簽立系爭尾款清
05 單，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8日就板模拆除工程已施工完
06 成，上訴人支付之金額共1,271,268元等情，為上訴人所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140頁)，首堪認定。

08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及系爭尾款清單，尚積欠16
09 1,792元報酬未給付，另追加之鋼筋費用105,300元亦尚未給
10 付等語，業據提出工程合約尾款清單、對話紀錄(見原審卷
11 第26至28頁)為證，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並
12 提出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9至97、211至245頁)為證。經
13 查：

14 1.觀之系爭尾款清單記載：「一、今就自來水改善工程施工尾
15 款經雙方認定清楚約定如下。二、板模拆除結束，甲方(按
16 指上訴人，下同)須支付乙方(按指被上訴人，下同)新台
17 幣壹佰零貳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正，另工程保留款肆拾萬零
18 參仟伍佰肆拾陸元正，照合約書約定付款」，可知兩造簽立
19 系爭尾款清單之目的即係確立系爭契約餘款之金額，並就上
20 訴人應給付系爭契約之餘款金額已達成1,433,060元(1,02
21 9,514+403,546=1,433,060)之合意，至其他付款事項則
22 依系爭契約約定之。而上訴人辯稱前開金額僅係預估金額，仍
23 應照系爭契約付款即以最終完工後結算數量為付款總額依據
24 云云，顯與系爭尾款清單簽立之目的及文義未符，自難採
25 信。另觀諸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33頁)顯
26 示，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9日向上訴人表示：「麻煩星期
27 一，按照協調書撥款新台幣0000000元整」，上訴人回稱：
28 「放款日10.25」；被上訴人嗣於112年11月5日向上訴人
29 稱：「欠我工程款你到底要不要給我？你欠我1百多萬的工
30 程款到底要不要給我？那是9月25日欠到現在的！」等語，
31 上訴人則至112年11月10日始傳送名為「女監上朋鋼筋及

01 模板數量計算（蔡明庚）」檔案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回
02 覆：「老闆今天要請款、撥款日，不是對帳日若有問題，隨
03 時重算，如果該是我算錯我退給你，但如果你算錯你要補給
04 我！今天款項麻煩先滙，星期一早上我去公司對帳。依你算
05 的或我算的帳撥款都沒有關係，等星期一對完帳大家多退少
06 補，公道嗎？」等語，可知被上訴人乃係依系爭尾款清單向
07 上訴人請領款項，顯見兩造前確已就系爭契約之餘款金額達
08 成合意，又因上訴人遲未給付系爭尾款清單所約定之款項，
09 並傳送計算鋼筋及模板數量之檔案，被上訴人始表示如與原
10 核算金額有落差，同意於對帳後另外計算款項等語，而兩造
11 既未再於事後對帳時，合意變更餘款金額，自仍應受系爭尾
12 款清單所約定金額之拘束。是以，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系爭
13 尾款清單約定應給付尾款1,433,060元，然上訴人僅支付1,2
14 71,268元，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161,792元（計算
15 式：1,433,060－1,271,268＝161,792），自屬有據。

16 2.又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核算之數量已包含所有鋼筋數量，
17 故前開費用其已給付，且被上訴人未證明其須另給付鋼筋費
18 用105,300元云云，然上訴人業已自承：兩造簽立系爭尾款
19 清單時未討論到前開鋼筋費用，被上訴人是事後提出尚有此
20 筆鋼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可知兩造就系
21 爭尾款清單達成1,433,060元之合意時，兩造並未將前開鋼
22 筋費用105,300元考量在內，則被上訴人主張前開鋼筋費用
23 係兩造簽立系爭尾款清單後所生等情，尚非無據。另依上訴
24 人提出前開鋼筋費用之付款傳票（見原審卷第82頁）記載，
25 發票開立日期為112年11月10日，且上訴人亦稱：該付款傳
26 票是公司製作，製作付款傳票就是要付款給被上訴人等語，
27 足認上訴人自認其就鋼筋費用105,300元有給付義務，綜以
28 系爭尾款清單不包含前開鋼筋費用105,300元之情及上訴人
29 業已自認有給付前開費用之義務，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30 應給付鋼筋費用105,300元等情，為有理由。

31 3.另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同意扣除因施工不良，由上訴人代

01 為雇工改善之費用8萬元等情，並舉對話紀錄及證人蔡銘庚
02 之證詞為證，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主張：被上訴人未同
03 意扣除8萬元，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被上訴人有施工瑕疵，且
04 經上訴人定期催告修補，亦未證明前開費用如何計算等語。
05 經查：證人蔡銘庚於本院114年2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固證
06 稱：伊是上訴人公司之工地主任，工作內容為工地管理及工
07 地負責人，系爭工程自開工到結束均係由伊負責；伊於板模
08 拆除後發現柱子有瑕疵，即於翌日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並
09 詢問其要自行修補，或由其付修復費用，而由伊找人修補；
10 被上訴人請伊先估價後，伊回覆修復費用共8萬元，被上訴
11 人則以語音訊息表示同意付費，並由上訴人雇工修復瑕疵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174至177頁）。惟觀諸上訴人提出證人蔡銘
13 庚與被上訴人之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同第
14 237至241頁】），被上訴人雖於證人蔡銘庚提出柱體有傾斜
15 情形後回覆：「柱子就麻煩你派工修補一下，如我們那天所
16 說」，而要求由被上訴人自行修補傾斜之柱子傾斜，然證人
17 蔡銘庚回應：「連打石跟零碎修補的部分都由我派工處
18 理？」後，被上訴人僅回稱：「你叫人報價」，顯見兩造尚
19 在協調自行修補範圍、費用，而未見兩造已達成同意支付修
20 復費用8萬元之合意。而證人蔡銘庚雖證稱被上訴人業已以
21 語音訊息表示同意等語，然此核與對話紀錄所示未符，是其
22 證述，尚難遽採。另上訴人固有向證人蔡銘庚稱：「這個跟
23 廖說8萬」，證人蔡銘庚回稱：「收到，明天跟他說」等
24 語，並有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43頁）可稽，然此亦無法
25 證明兩造已達成同意支付修復費用8萬元之合意。而上訴人
26 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既未能再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抗辯被
27 上訴人同意扣除雇工改善瑕疵之費用8萬元云云，難認有
28 理。

2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系爭尾款清單及承攬契約
30 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67,092元之本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原判決因而准許被上訴人之全部請求，經核於法

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法 官 林士傑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宇萱